

乱停车辆 乱扔垃圾 燃放鞭炮 部分市民祭扫欠文明

本报讯(记者易民)清明节是我国的传统节日之一,也是缅怀故人的重要日子。这两天,接连有网友在宁波民生e点通留言板上反映扫墓过程中碰到的不文明行为。

编号为“7878262”的网友反映,鄞州区五乡镇马龙公墓入口处脏乱差现象始终存在,请有关部门重视并处理好此问题。编号为“7878473”的网友反映,这几天宁波樟村四明山革命烈士陵园周遭占道违停的车子很多,其中有不少大巴车,直接停在马路边。请有关部门多设置一些停车场或公共停车位,安排人员进行引导,方便大家

文明祭扫。

记者连续两天走访了鄞州区、海曙区的多处墓地,发现上述不文明祭扫问题比较普遍。记者看到,除了无名墓地,墓地管理方都在醒目的位置设置了写有文明祭扫、禁燃鞭炮等字样的标志、标语,同时安排管理人员在现场管理和引导,但仍有市民偷偷焚烧、乱扔垃圾及在路边违停。

在马龙公墓,记者看到入口处的宣传栏倒在路上,附近的公厕地面污浊不堪。墓地周遭散落着大量垃圾和焚烧后的残留物,环境脏乱。

一名村民告诉记者,不少祭扫的市民一大早燃放鞭炮,而且会烧锡箔、点香烛等,存在安全隐患。

记者采访了几名正在焚烧纸钱的市民。一名姓吴的女士说:“我们多年来都是这样祭扫的,烧东西的过程中我们在边上看着,不会有安全问题。”

采访中,记者未见有工作人员前来制止。

在位于海曙区章水镇的宁波樟村四明山革命烈士陵园周遭,记者看到一些私家车和大巴车随意停放在路边。在陵园东面的小路上停着一排大巴车,原本的双

向单车道只留下了一条车道。由于车辆过多,墓地周边的道路不时拥堵。

采访中多名市民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墓地管理,引导市民文明祭扫。同时,在扫墓高峰期尽可能多地设置临时泊位,规范车辆停放秩序,确保墓地周边交通畅通和道路安全。

发现身边问题,请您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反映:1.拨打热线81850000;2.打开甬派APP,在首页点击进入“问政”板块留言;3.微信搜索“nb81850”,关注后直接留言;4.打开中国宁波网,登录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。

象山稻虾轮作农民增收

记者 董惊鸿 通讯员 夏超明

4月5日,尽管是清明假期,象山西周明朗家庭农场负责人肖明朗却顾不上休息,时刻惦记着自家稻田里的小龙虾,投喂饲料、查看生长情况、观测水质,忙得不亦乐乎。

就在两天前,肖明朗和工人们刚把今年最后一批小龙虾苗投放到水田中。“今年小龙虾苗较往年贵了不少,我分了三批购入,共计投放750公斤虾苗,预计再过20来天就可以起捕售卖了。”

老肖在稻田里养殖小龙虾,已有四年多。他告诉记者,清明前气温回升,投放的虾苗个头大、活力强、长势快,是不可错过的投放黄金期;6月份芒种前售完小龙虾,不耽误单季稻的种植。

据象山县农技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,这种“稻+虾”压茬轮作的方式把水稻种植和水产养殖结合起

来,上半年养殖龙虾,下半年种植水稻。稻子收割后害虫的虫卵、幼虫就成了小龙虾的饵料,而小龙虾排出的粪便,又可以为此后种植水稻提供肥料,形成一条优势互补的生物链,实现“渔肥稻香、一田多收”。

肖明朗给记者算了一笔账,稻虾轮作模式下产出的稻渔生态大米,亩产虽较普通稻田下降一成多,但因其不施化肥农药,品质优良,因此深受消费者的青睐,单价是普通稻米的两倍多。按亩产500公斤计算,种植稻渔生态大米,一亩地可收入4800元,再加上亩产值近5000元的小龙虾,风调雨顺的话一亩地产值过万也有可能。

在肖明朗的示范带动下,象山不少种粮大户也开始轮作养殖小龙虾。据象山县农技中心统计,截至目前,象山县稻田轮作小龙虾模式,已发展至2000亩,进一步拓宽了养殖户的增收渠道。

对“孤独者”的关注力度 体现社会温度

民生版
《宁波日报》

秉声

据近日《宁波日报》民生版报道,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中医药与康养学院的调查团队,经过周密细致的跟踪调查,发布《隔离还是融入:大龄孤独症生存和社会支持研究——基于浙江省11地350户患者家庭2年的追踪调研》调研报告。

这份报告难能可贵的是,以往关注的目光往往是孤独症儿童,也就是“星星的孩子”,而这次则把目光投向大龄孤独症患者,他们在哪里,他们的生存状况如何,以及如何对他们予以适度关爱,是这份报告的核心所在。

报告显示的内容是触目惊心的,也是令人心痛的。

从“星星的孩子”到“大龄的孤独”,他们忍受着常人无法理解

的痛苦,也许是出于自我保护,他们不得不“作茧自缚”,与这个社会主动隔离,从而获得他们认为的安全感。殊不知放弃社会交往的同时,也在慢慢丧失独立生活的能力,渐渐对这个社会产生更加强烈的不安全感,从而形成恶性循环。

让孤独症患者走出家庭参与就业,无疑是一个可取的办法,既减轻了孤独症患者家庭的压力,又提供了让他们接触社会的良机。可喜的是,越来越多的爱心人士参与关爱孤独症患者的行动。

对“孤独者”的关注力度,体现着这个社会的温度。关爱孤独症患者,光靠社会团体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,还需政府层面予以统筹,将孤独症群体的康复、教育、就业、托养庇护等方面形成一个体系,这才是行之有效的办法,可谓任重而道远。

(欢迎投稿,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@qq.com)

比一元硬币 还大的蓝莓



这两天,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宁海开心家庭农场,6亩大棚里的蓝莓挂满枝头,农场主人王远洋正带领员工开始采摘。两年前,该农场成功从国外引种采用无土栽培模式培育的蓝莓新品种,今年喜获丰收,总产量将达到2000公斤。其中,大果型直径在3.2厘米以上,每公斤销售价达600元。目前,大果型已基本被客户订购包销。(李江林 严龙 摄)

提振消费:以“双促”实现“双旺”

黄明明

日前,我市出台《“双促双旺”促消费稳增长实施方案》,计划开展“十大行动”,力求构建“市民促消费、企业促销售、城乡旺人气、生产旺市场”大消费新格局,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。

马克思认为,一个完整的生产过程包括生产、分配、流通、消费。只有产品或者商品进入最后消费环节,实现“惊险的跳跃”,整个生产过程才算完成,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。消费作为终端需求,是连接生产、流通、分配的关键环节,提振消费,可以带动产业、市场、经济社会“三大循环”畅通,可以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,可以形成新的需求,对生产的调整和升级起着导向作用,能够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,促进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和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投资、消费、出口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,然而,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,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、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。一些地方政府寅吃卯粮,负债过重,以投资为主来刺激经济增长难以继,投资的边际效益也会递减;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日

趋盛行,全球经济疲软,国际市场需求不振,出口增速放缓……这些不确定性使马克思预言的“惊险”有增无减。2022年,我国消费市场受疫情冲击,居民消费意愿下降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0.2%,消费对中国经济的贡献减少。作为一个大国经济体,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必然主要源于消费。面对总需求不足的挑战,如何持续释放消费潜力,有效激发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?答案是调动上下下、方方面面的积极性,齐心协力,通过“双促”,实现“双旺”。

政府需要建立和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。提振消费的核心在于,保持经济健康运行,稳定经济发展前景,着力改善消费预期;强化政策引领,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,制定出台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政策,在购买环节和使用环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,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工作,持续支持住房改善、新能源汽车、绿色家电、装修等大宗消费,提升服务消费、拓展农村消费;创新就业、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的促进机制;织牢织密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网,提供足够的安全感,减少人们

消费的后顾之忧,让更多本用于应对风险的资金拿出来消费;切实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,强化市场整治,打击伪劣商品,维护消费者权益,努力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,稳步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。

企业是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主体,需要正确认识消费规律,着力解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与消费供给不均衡问题,促进消费提质扩容。把握面向新消费时代的供给需求,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解决消费意愿与供给需求不匹配的问题,找到满足居民消费习惯的着力点和抓手,更好地满足各类消费群体个性化、多元化、新质化、健康化需求,进一步扩大消费群体;顺应居民消费结构向发展型、享受型、品质型加快转变的趋势,推动打造高质量消费供给体系,集聚国内国际优质消费资源,增加性价比高的商品和服务供给;改善消费条件,强化服务引领,推进服务标准化,共建共享大消费生态,提升居民消费意愿;创新消费形态和品牌,在数字、文化、旅游、养老、健康等方面开发新的需求,创新消费形式,拓展出更多全新消费领域,释放消费新动能。

消费一头系着经济大局,一头连着民生大事,承载着居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与追求。消费的主体是人,广大消费者需树立正确的消费观,不能浪费,但必须消费,在量入为出的前提下,科学合理安排消费支出,让饮食更加营养健康,让穿着更加舒适得体,让家电更加节能环保便捷,让出行更加舒适安全……不仅提高生活质量,给自己以犒赏,而且利国利民,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。

阿拉丁波人不会“闷声发财”,也能挣会花,既有消费的动力,也有消费的实力。2022年,宁波人每赚到100元,会拿出62.88元用于消费,是7座长三角重点城市人均消费支出的“增长王”。如今,我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,打出提振消费的“组合拳”,相信市场一定能旺起来,消费这驾马车一定能跑得又快又好,经济社会发展一定能夺取更加辉煌的成就。



“子债父还”的错误理念 理当予以纠正

史洪举

在河南洛阳,一名残疾老人的独子在订婚前因车祸离世,留下一套婚房,还剩57万元贷款未还。老人无力偿还,想要退房。开发商表示,银行已经放贷,无法解决。银行则称,贷款只有让父亲继承。这起“子债父还”的案件经报道后引发热议。

在人们的印象和传统观念中,存在“父债子还”的理念,即父母去世的话,其债务应当由子女偿还。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治建设的进步,无论是“父债子还”还是“子债父还”,早已不属于法律的硬性规则,即从法律角度讲,“已债已还”才是基本规则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,分割遗产,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;但是应当以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。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,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。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,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。继承人放弃继承的,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。

由上可知,继承人只在所得遗产价值限内清偿被继承人人生前所欠债务,除非其自愿偿还多余的债务,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的,则不

负清偿责任。以上述事件为例,除非房主的父亲是共同还款人或者担保人,否则其完全可以不清偿该房贷所产生的债务。特别是,在房地产行业不景气,如果该房屋的价值不足以清偿债务,继承人完全可以将该房屋交由债权人处置,债权人可以就房屋的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要是继承人放弃继承,或者逝者无其他财产,该损失只能由债权人自行承担。

此外,即便逝者的遗产刚好可以清偿债务,债权人也未必可以获得足额清偿。因为根据《民法典》,在清偿债务时,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,保留必要的遗产。而且,根据当前的司法实践,遭遇车祸等侵害逝世,其死亡赔偿金等不属于遗产,而是近亲属应得的损害赔偿。也就是说,即便报道中提及的残疾人因其儿子车祸离世获得了赔偿金,由于该赔偿金不属于遗产,其也无需拿该赔偿金来清偿儿子的债务。

由此可见,银行“贷款只有让父亲继承”的要求根本行不通。该残疾人也不必担忧自己的合法财产被银行拿去抵折儿子的房贷。当然,逝者的继承人在如何处理逝者债务问题上,留有很大的自由选择权。当逝者财产较多时,继承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自己的方式继承遗产和清偿债务。

不合理的外卖“起送价”需规范

何勇

想点杯15元的奶茶,但外卖“起送价”要20元。由于点餐单价没达“起送价”,不得不多点些来凑数。这是不少消费者点外卖时会遇到的难题。4月3日,江苏省消保委发出提醒:超量下单既增加了肠胃消化负担,也增加了荷包支出负担,“凑单”行为无异于“双重浪费”。商家限制外卖“起送价”的行为不妥,损害了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(4月4日《扬子晚报》)。

餐饮企业设置一定额度的“起送价”,已经成为外卖行业的一种潜规则,是餐饮商家的普遍选择。从市

场角度说,商家基于外卖成本考量设置“起送价”,具有一定合理性。众所周知,外卖平台要抽取比例不小的佣金,商家参与活动还要免配送费,这些额外增加的经营成本,餐饮商家需要通过收取包装费和设置“起送价”予以摊平。否则,就会挤压商家的利润。要知道,餐饮本就属于低利润行业,净利润一般不超过10%。有一组数据显示,80%的餐饮店活不过500天,剩下的20%的餐饮店中,真正赚钱的仅有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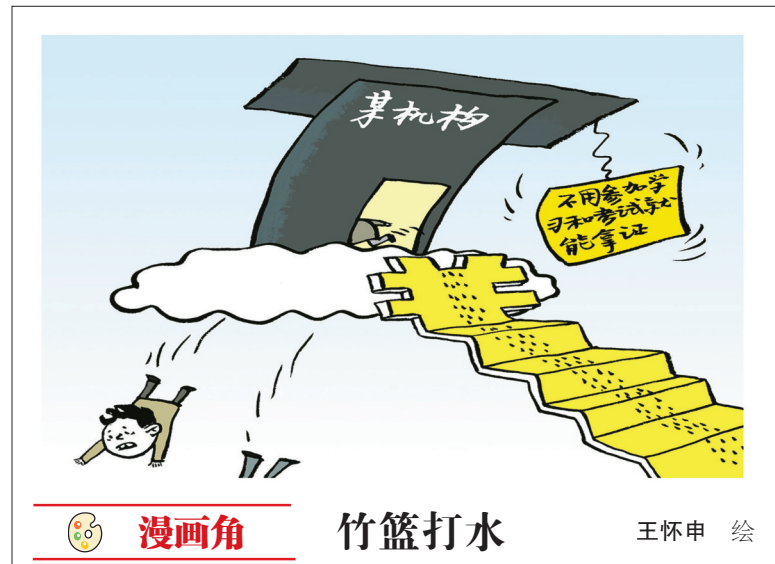
但一杯奶茶售价只需15元,商家却设置20元的“起送价”,意味着顾客要想成功下单点奶茶,必须多点其他食品。显而易见,这样

的“起送价”设置得不够合理,逼得顾客只能超量下单,在客观上直接造成了食品浪费,与抵制食品浪费的社会风尚不相符,没有尽到商家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。实施近两年的《反食品浪费法》第七条规定,“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,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,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,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”,防止食品浪费。

外卖商家设置不合理的“起送价”,实质上是“最低消费”的翻版,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。《消费者权益保

护法》规定,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。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,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,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。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。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,有权获得质量保障、价格合理、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,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。2014年,商务部、国家发改委联合制定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(试行)》,其中规定:“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。”

消费者的合法权利需要保护,餐饮企业的盈利需求需要保障,二者如何兼得,需要以法律法规形式规范外卖“起送价”,使之既考虑到顾客适量点餐的需要,也考虑到商家成本和利润。



漫画角

竹篮打水

王怀申 绘